

#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2026-2028 年首末站保洁服务项目

### 杨高公交场站保洁外包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6308678642026401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将甲方将北部（北部/南部）区域首末站保洁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保洁服务之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 1、保洁范围：

附件范围内场、站，等相关设施表面的保洁，并按《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2、保洁工作要求：

- (1) 严格按保洁计划进度实施，确保环境整洁。
- (2) 公用部位厕所、垃圾房、桶等应随时保持干净无异味。

(3) 清扫后的垃圾应及时清运。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叁年。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监督和考核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 2、在尊重乙方员工的人格和劳动成果的基础上，有权对不能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对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保洁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调派合格的员工到岗工作。
- 3、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如由于乙方服务存在瑕疵，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进行相应赔偿，赔偿费用在每月的保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5、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须的保洁工具和清洁易耗品。
- 6、工作时间内，甲方有权调配乙方保洁人员做好应急事务。

乙方：

- 1、对承包区域的保洁服务，必须满足甲乙双方已共同确定的工作要求和服务质量。
- 2、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劳防用品费用、安全保险费用等，承担保洁人员的上岗制服费用。
- 3、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必须素质较高，服务态度好，符合劳动部门的有关用工规定，身体条件应适应工作环境，经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 4、负责不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涉及甲方保密事项的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



如有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指定一位主管，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内的保洁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实施，负责每月向甲方汇报当月保洁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抽查。

6、在保洁服务期内，应保证在区域内不得损坏任何设备、设施，若在保洁过程中造成物品或设施的损坏，应在一周内进行修复或赔偿，若未修复，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甲方可从保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在物品或设施损失后【10】天内补足。

7、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操作规程办事，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8、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本职工作，如因乙方保洁人员的过失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9、甲方对乙方保洁人员操作安全有疑问时，乙方应立即予以解释；若确实有安全隐患，则应马上整改。

10、乙方委派之保洁人员应为乙方合法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并按时缴纳社保（含工伤、医保等等），该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伤亡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分包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

12、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如因资质问题造成本合同被认定无效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四、合同价款：**

保洁服务合同额定岗位、管理岗位、保洁岗位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叁佰零叁万元整**，（小写\_\_\_\_\_ **3030000**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上述价格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服务费、税费及人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其中：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详见投标文件。如果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税务政策执行税率及其增值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甲方凭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支付价款。

## **五、价款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双方应于次月【10】日前根据保洁员的人数及实际工作时间进行核对结算，乙方应于双方确认对账后【5】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解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延迟开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需重开的，甲方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2、甲方由于工作需要提出加班要求，乙方应安排人员加班。乙方应填写《用工确认单》，经甲方确认后安排人员进行加班，加班费按浦交杨高〔2018〕10号文件“其他后方岗位”规定每小时 18 元（此金额为含税价）由甲方支付。如遇加班费调整，按杨高公司相关规定同步调整执行。

3、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若遇有保洁服务的工作时间或岗位工作人数需增减的，按实际工作情况核定工作时间和相应的工作人数，并按核定的保洁服务费单价对保洁服务费总金额进行增减和结算。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及义务，若一方违约或任何一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履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

2、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需调整服务内容和内容，双方可另行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杨高公交保洁外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乙方：上海中侨实业发展有限

2026年01月27日

地址： /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4 幢

2026年01月28日

联系电话：50186233 联系电话：152017771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冯冬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娟娟

日期：

日期：

